

文件在有效期内

沈丘县公安局 (通知)

沈公通〔2021〕7号

签发人：何洪涛

关于印发《沈丘县公安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统计表》的通知

各派出所：

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署和要求，我局制定了沈丘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计表，现将该表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开展此项工作。



沈丘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计表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
1	对娱乐场所检查	《行政法规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，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条：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、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。	沈丘县公安局	歌厅、KTV、舞厅、酒吧等	100%	每月1次	随机	（一）名称；（二）经营地址、面积、范围；（三）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；（四）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；（五）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；（六）核定的消费人数；（七）娱乐经营许可证号、营业执照号及登记日期；（八）监控、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。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，除符合前款要求外，还应当悬挂未成年人禁止入内标识。
2	对旅馆业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检查	《部门规章》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（1987年11月10日由公安部发布施行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修订）第十四条：申请开办旅馆，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，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，方准开业。经批准开业的旅馆，如有歇业、转业、合并、迁移、改变名称等情况，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，向当地的县、市公安局、公安分局备案。	沈丘县公安局	宾馆、旅社、具有住宿条件的洗浴中心等	100%	每月1次	随机	是否实名登记；保护旅馆业的合法权益和合法权益，依法查处侵犯旅馆和旅客正当权益、危害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；做好旅馆开业、歇业等审批和备案工作，建立旅馆治安管理制度，指导、监督旅馆建立和实施各项治安管理制度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；组织旅馆从业人员协助查缉罪犯和赃物；协助旅馆对从业人员进行治安、消防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。
3	对经营印章的单位监督检查	《行政法规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，2001年8月2日起施行）第四条：国务院公安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印刷业进行监督管理。	沈丘县公安局	印章刻制点	30%	每月1次	实地检查	对印刷业监督管理